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

文
件

惠湾财法〔2020〕7号

关于公布获得大亚湾区 2020 年度免税资格
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审核确认，现将获得大亚湾区 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予以公布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 5 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获得大亚湾区 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
位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

2020年9月8日